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YANG JIANSONG	英国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6.694	0.9421%	0.0077%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27人）			628.865	88.5028%	0.7208%
预留股份			75	10.5551%	0.0860%
合计			710.559	100%	0.8145%

注：1、上述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公示期限及安排

本名单公示期将不少于10天，自公示之日起计算。如对公示名单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与公司监事会联系，公司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